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立師範學院

訴願人因派任校長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師院人字第 0933040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緣○○學院附設○○國民小學校長○○○於 9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依規定重新辦理遴選，經該校附設○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遴薦並經該校校長核可，由○○○繼續連任 1 任（93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○○學院乃以 93 年 7 月 2
- 日北市師院人字第 09330366000 號函報本府教育局，嗣經本府教育局以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52201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校陳報附設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○○）校長遴選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貴校附設○○國民小學原任校長○○○於 93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，貴校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，經 3 次公開徵求，進行資格審查及綜合審查後，決議推薦○○○為○○校長候選人，並提報校長聘兼（任）之，任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本局同意備查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7 月 28

日北市師院人字第 093304017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附設○○國民小學及○校長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核定

姓 名	原任職務	動態	新任聘務	生效日期	備 註
				年 月 日	

○○○	本校助理教授	聘兼	本校助理教授	93	8	1	
	兼附設○○國		兼附設○○國				
	民小學校長		民小學校長				
說 明	一、本校附設○○國民小學校長聘兼（任）案，業經臺						
	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三字第 093352						
	20100 號函「同意備查」在案。						
	二、任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。						

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28 日北市師院人字第 09330401700 號函之受處分人為原處分機關附設○○國民小學及○校長○○，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，訴願人雖為原處分機關附設○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一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